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何帆;股东质押股份数量:8,220,000股;质押开始日:2018-10-10;质押到期日:2021-10-18;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证分行;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38.43%;用途: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3.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与广东省金融控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色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发展战略,合作共赢前景的理性与共识,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双方平台优势,开展战略合作。基于广东绿色控股对公司的认可及双方共同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智华先生拟以适当方式向广东绿色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普路通10.63%的股份,除上述股份外,陈智华先生拟将其剩余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东绿色控股行使。具体安排与细节尚需双方最终讨论商定并最终签署生效。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普路通,代码:002769)自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8]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9月28日,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号),详见2018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号)。

2018年10月22日,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海药投资等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4年2月8日,深圳赛乐敏出资设立了海南赛乐敏,初始持股比例100%。2015年12月24日,海南赛乐敏生物药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太基金”)签署协议向海南赛乐敏增资5000万元并占股25%。之后,寰太基金退出,并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深圳赛乐敏仍持有海南赛乐敏100%的股份。自海南赛乐敏成立起即由深圳赛乐敏董事长兼总经理梁瑞安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后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一)项、(三)项规定,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为一致行动人。

2017年8月9日,海药投资董事刘悉承担任深圳赛乐敏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三)项规定,2017年8月9日起,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董事刘悉承担任海南赛乐敏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三)项规定,2017年9月15日起,海药投资、海南赛乐敏成为一致行动人。至此,海药投资董事刘悉承,同时在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3家公司担任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三)项规定,此时,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对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的给予警告

2017年8月9日,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的给予警告;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给予警告;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晖、王伟、李昕昕给予警告。

三、对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海药投资处以25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处以15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五、对海药投资处以10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六、对海药投资处以5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七、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八、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九、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二、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三、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四、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五、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六、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七、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八、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十九、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一、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二、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三、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四、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五、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六、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七、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八、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二十九、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三十、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三十一、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因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454.56万元的罚款。

三十二、对海药投资处以454.56万元罚款

<p